

证券代码：301067

证券简称：显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显盈科技	股票代码	3010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英滢	陈立	
电话	0755-29881808	0755-2988180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西侧嘉达工业园 7 栋厂房 101 (1-4 层、6-8 层)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西侧嘉达工业园 7 栋厂房 101 (1-4 层、6-8 层)	
电子信箱	financial@hkfullink.com	coolleo@hkfullin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4,227,424.57	231,842,036.17	4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083,927.07	26,689,500.88	3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912,910.21	24,230,484.70	3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779,581.36	29,842,429.61	-23.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6	-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6	-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1%	13.34%	-9.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9,132,252.94	1,075,786,449.46	-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7,796,319.38	822,817,212.62	-1.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涓	境内自然人	32.20%	17,395,000	17,395,000		
肖杰	境内自然人	13.61%	7,351,000	7,351,000		
珠海凯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1%	6,000,000	6,000,000		
朱素婷	境内自然人	3.33%	1,800,000	1,800,000		
张国伟	境内自然人	3.15%	1,700,000	1,700,000	质押	1,690,000
姜国良	境内自然人	2.98%	1,610,000	1,610,000		
段圆圆	境内自然人	2.22%	1,200,000	1,200,000		
戴湘	境内自然人	1.85%	1,000,000	1,000,000		
李真	境内自然人	1.72%	929,000	929,000		
喻宇汉	境内自然人	1.48%	800,000	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涓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 32.20% 股份，是珠海凯盈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珠海凯盈间接持有公司 4.52% 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36.72% 股份；肖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61% 股份，并通过珠海凯盈间接持有公司 2.78%，合计持有本公司 16.39% 股份；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4,0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4,020,000（含税）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其中 A 股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境外战略投资者、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 10 股派现金 9 元；持有非首发限售、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持有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利润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